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品种：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有直接关系的锂盐期货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使用的结算货币相关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主要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互换、货币掉期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等衍生品业务。

2、交易额度：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亿元，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是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一）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主要原材料锂盐的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减少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以现货需求为依据，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和降低锂盐产品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具有必要性。

2、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有直接关系的锂盐期货品种。

3、资金额度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

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金融环境波动和其他不确定性事项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本外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2、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使用的结算货币相关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主要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互换、货币掉期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等衍生品业务。

3、资金额度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 亿元，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授权管理、执行流程、

风险处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稳健原则，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通过商品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原材料锂盐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 商品套期保值

（1） 市场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公司损失。

（2） 政策风险：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4） 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

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的情况。

(5)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 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2、外汇套期保值

(1) 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带来风险。

(3) 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 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5) 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为最大程度规避和防范原材料锂盐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及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授权部门和人员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2、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授权管理、执行流程、风险处理等方面进行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及相关配套指引执行。

3、公司合理设置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4、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将根据业务需求，对政策、产业发展、市场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审慎制定具体的套期保值方案。在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过程中，将实时关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基差风险等，及时监测、评估公司敞口风险。当出现市场波动风险及其他异常风险时，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方案，并及时报告领导小组。

5、公司将及时做好资金测算，合理调度资金，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损机制。

6、公司将选择与资信好、业务实力强的期货经纪公司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7、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及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套

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等衍生产品市场功能和外汇套期保值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及避险机制，合理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经营风险、汇率大幅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